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9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簡銓利

被　　告　合橙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裕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永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萬肆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、第20頁、第22頁、第24頁、第25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潘永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合橙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合橙公司）於民國110年9月17日邀同被告黃裕騰、潘永家為連帶保證人，並簽

訂保證書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額度內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合橙公司於110年9月24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每筆借款金額、債權本金及到期日詳如附表所示，借款金額共計400萬元，並簽訂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及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書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需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合橙公司自112年8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320萬4,5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付，另依約定書第13條、保證書第2條約定，黃裕騰、潘永家就上開債務應與合橙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合橙公司、黃裕騰則以：伊對這筆借款不爭執，伊名下不動產正在法拍，原告也有參與分配，當初是第三人介紹潘永家給伊，讓伊跟原告借款，伊現在也聯絡不到潘永家等語。

三、被告潘永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及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書、催告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及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合橙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黃裕騰、潘永家擔任合橙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與合橙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20萬4,5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
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 | 尚欠本金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起迄日 | 年息 | 起迄日 | 計算方式 |
| 1 | 800,000 | 640,913 | 自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 | 3% | 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。 |
| 2 | 3,200,000 | 2,563,669 | 自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 | 3% | 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。 |